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学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监事会对《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自筹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23,940,385.04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23,940,385.04 元。

表决情况: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表决情况: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在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部分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以岭万洲国际制药有限公司增资,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0.6 亿元对其进

行增资，符合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所规定的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加快实施建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化学制剂国际产业化项目，为以岭万洲国际未来的生产经营打下坚实基础。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24日